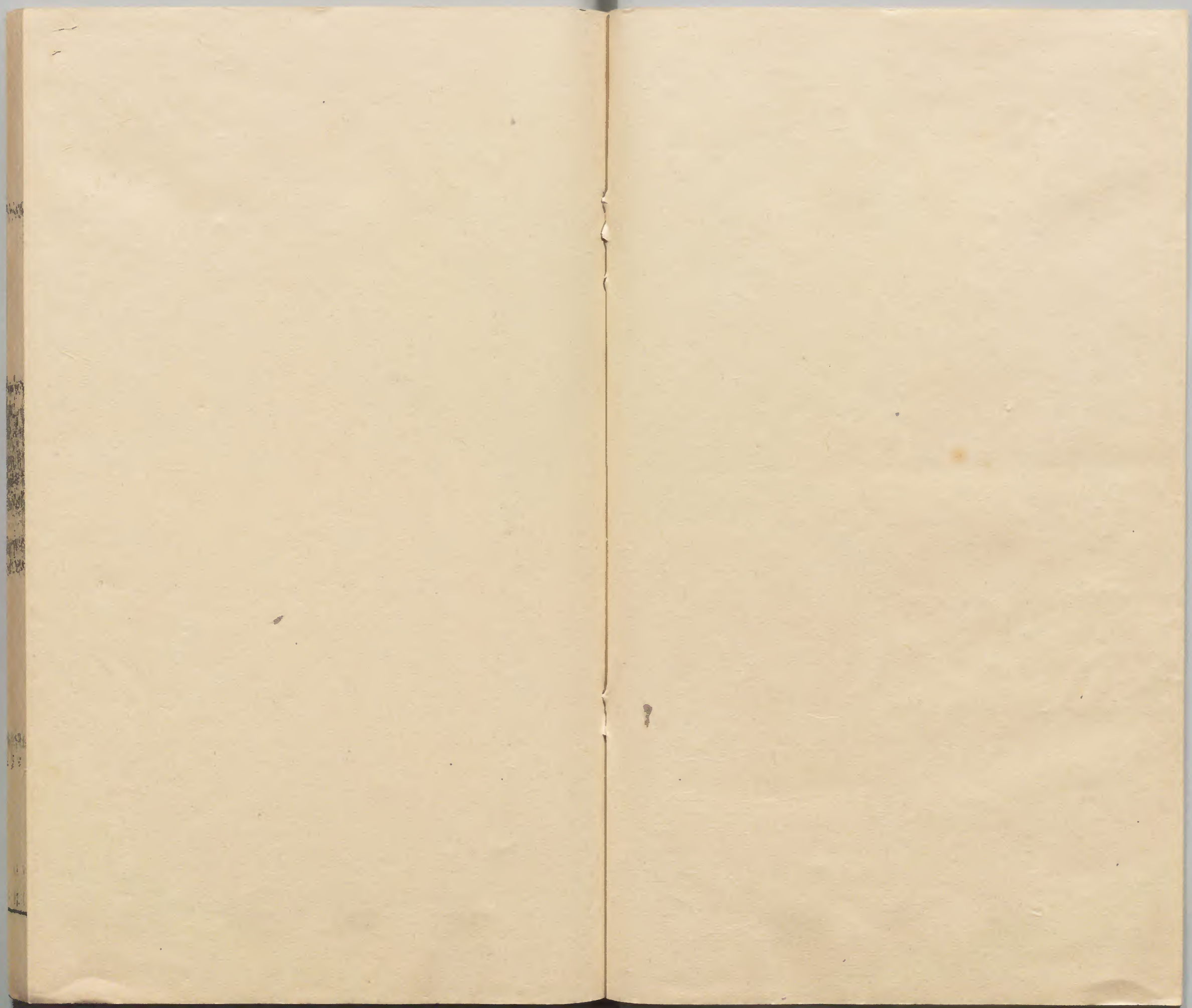


讀禮通考

自百七十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9
冊數	160 (156)
函號	別 5 1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五

淺草文庫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 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變禮五

喪中冠子嫁子娶婦

止備冠禮其昏嫁詳違禮條

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

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注此皆謂可用古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

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借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疏末謂卒哭之後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喪末可以冠子嫁子并可以取婦大功云身不云父小功云父不云身互相通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文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己身雖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卒哭後也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冠嫁以本服是齊衰也若長殤中殤之大功者庚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申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況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庚記非也今從賀義經文大功據己身

讀禮通考卷一百五

大目  
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冠嫁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是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總麻灼然合取可知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下殤小功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為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

范祖禹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為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為子娶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已有總麻之喪於祭亦廢昏亦不通矣況小功乎○又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于晉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衰經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妾總而叔向稱在衰經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昏姻之道也而敦

本敬始之義每於昏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誠為相代尋此言為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

張載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疑大功之末以下十二字為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已小功之末也而已之子總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行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與冠取是已自冠取妻也

陸佃曰父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父祖母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甲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言主冠取者雖在可以注之域然其冠取者若小功未卒哭亦不可

黃氏曰抄末謂卒哭之後大功據身而言小功據父而言孔氏謂互相備必身與父俱是大功之末方可冠子嫁子父與身俱是小功之末方可冠子嫁子與取婦取婦獨於小功之末言之者取婦有酒食之會涉於歡樂也然小功之末雖可冠子嫁子取婦若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下殤之小功本齊衰重服以下殤而降在小功服降而情不降也范氏謂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不以衰服接弁冕也左氏傳晉侯有少姜之喪少姜貴妾總耳叔向尚以衰經辭齊昏是雖輕喪猶無昏姻之道此書

或為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非通例也陳澧曰未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己身而言舊說父及己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恐亦未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冠娶也徐師曾曰小功既除下殤自可嫁取況父小功之末則己之子總未矣亦何不可之有唯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尚有可疑意者嫁子輕於取婦故可為耳

乾學案開元禮喪中嫁娶條即用雜記此段之文雖未必當時之果行然猶存餼羊之意至宋政和禮則竟不載矣世愈降而禮愈亡君子不能無升降之感焉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注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疏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咸

服之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因喪服而冠也既冠於次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二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出就次所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案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丁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

曾子問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體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注冠者謂實及贊者

內喪同門也不體不體子也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疏加冠在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內喪則廢外喪謂門外之喪喪在他處猶可以加冠也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體以禮冠者之身今既有喪故直三加而已不體之徹饌而埽者初欲迎賓之時未知有喪體及饌具既已陳設今忽聞喪故徹去體與饌具又埽除冠之舊位令使清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賓及贊者未至則廢而不冠也未及期日而有期功之喪則冠日尚遠不可以吉加冠故廢其吉禮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不體子者案士冠禮體子之後始體賓恐此經云不體是不體賓故云不體子也熊氏以即位而哭謂在冠家即位以文承徹饌而埽之下皇氏以為即喪家之位非也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今既有凶廢吉禮而因喪冠故云俱成人之服也

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

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注酒為醮冠禮醴重而醮輕此服賜

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改冠當醴之饗謂醴之也○疏曾子又問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引類答之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而賜諸侯大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太廟之中禁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己祭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不改冠也於此之時唯有冠之醴法行醴以相燕飲無有冠之醴法不用醴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凡改冠則當用醴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歸還更改為初冠禮法然則既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吉冠也案士冠禮云若不醴則醴用酒是酌酒為醴謂之醴者鄭注云酌而無酬酢曰醴皇氏云醴亦無酬酢而云酒無酬酢者以酒有酬酢為常禮故無酬酢乃謂之為醴醴重醴輕者士冠禮適子三加于阼乃醴於客位醴是古之酒故為重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而遂醴焉醴既用酒酒是後代之法故為輕也醴之所以異於醴者醴則三加之後總一醴之醴則每一加而行一醴凡三醴也酌用酒尊賜也者謂諸侯大夫既受賜服而歸祭告之後使入酌酒以飲已榮上之賜不酬酢也不醴明為不改冠者受賜服而來若其改而更冠應從適子之尊冠必酌醴以醴之今既不醴明不改冠也案士冠禮醴賓以壹獻之禮此云饗冠者前以冠者為賓及贊此即是饗賓及贊也

方慤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禮所以行義而已故冠禮內喪則廢以其義有所屈故也外喪則冠以其義有所申故也然則雖冠而不醴以其變常而為之殺也

徐師曾曰此章言冠禮遭喪之節而其有三將行冠而聞齊衰大功之喪一也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二也父沒而冠三也然此當為疑經夫外喪冠而

不醴是美印於是徹饌埽地為位而哭可乎且門外之喪甚近獨不可即其家而哭之乎冠者吉禮之始因喪服而冠不可也未及期有喪而廢可也况齊衰期年耳大小功九月五月可待除而後冠未為遲也何必因喪而冠乎冠禮三加而醴冠畢而醴若諸侯大夫服賜服不云三加安得有醴而無醴乎竊意二句有誤當云有冠醴無冠醴庶或可通蓋不論其禮之輕重求其實可也且三加彌尊安得謂醴輕乎

家語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家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周公命祝雍作頌

通典東晉臺符問脩復未畢吉凶不相干為可加元服與不太常王處之議禮雖有喪冠當是應冠之年服制未終若須服終便失應冠之年故也禮所以冠無定時月春夏不可便用秋冬若今歲內脩復未畢入新年卜仲春之日加元服不失年不失禮今便準喪冠闕饗樂而行事誠有倚傍然加衮冕火龍煥然以準喪儀情有體若別有事必速加元服權諸輕重不須脩復畢者

便當準喪冠耳又議新年至尊當加元服今若依成帝故事用三元日者冠有金石之樂恐脩山陵未畢於樂便闕禮冠自卜日又云夏葛屨冬皮屨無定時不必三元也案晉故事及兩漢皆非三元當任時事之宜耳大功小功末冠議晉傅純曰案雜記本文已在小功則得冠在大功不得冠也鄭氏云已大功卒哭可以冠與本文不同何邪又要記不見已冠不知已冠當在何條賀循荅曰禮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冠娶道父為子嫌但施於子不施於已故下言已雖小功著已與子亦同也俱同則大功之末已可以冠以理推之正自應爾非為與本文不同要記不見已冠直是文句脫耳○高崧問范汪曰案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已雖小功卒哭可以冠而鄭孫二家注並云已大功卒哭可以冠求之於禮

無可冠之文范汪荅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此於子已為無服又云父小功可以冠子疑與上章俱有末語特於下言已雖小功卒哭可以冠是為小功卒哭皆得行冠娶之事也大夫三月而葬葬而後虞虞而後卒哭是為父雖小功子服盡也大功許冠昏則小功便無所不可也高崧重問范汪曰下殤小功則不可而云小功之末可以冠昏何范汪荅曰下殤小功此是周服之下殤不可以服輕而恩疏也或曰因喪而冠亦禮之明文何以復於大功小功喪中每言冠乎荅曰在喪冠而已不行冠禮也於大功小功之末故可行冠禮因喪而冠與備行冠禮殊也或問者曰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案經大功之末雖云可以冠子嫁子不言

禮記通考卷一百五

五

已可以冠而鄭氏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未解經又云大功之末而注云卒哭不知此言末便是卒哭為非卒哭邪答日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注又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小功卒哭而可以冠取妻者冠而後取今既云冠嫁其子則於文不得復自著已冠故注家合而明之以小功得娶妻則大功亦可以得冠冠輕昏重故大功之末得自冠小功之末得自娶以記文不備故注兼明之注之有此比禮三月既葬卒哭於小功則餘有二月是末也於大功則正三分之一便謂之末意常以疑之然鄭氏注喪服經云喪葬之大事既畢故謂之末邪重問曰省及申釋注意甚為允也然猶僕有所未了禮小功卒哭可以娶者昏禮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明昏雖屬吉而有嗣親之感小功餘喪不重

祖考之思故可以娶也大功可冠猶有疑焉夫吉禮將事必先筮賓然後成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嫁其子者以已大功之末於子則小功服已過半情降既殊日算浸遠故子可以行吉事至於己身親有功布重制月數尚近而便釋親之重服行輕吉之禮於此稱情無乃薄邪且非禮正文出自注義耳若有廣比想能明例以告之答曰齊衰之喪則冠昏皆廢大功則廢昏而行冠冠吉輕昏吉重故也冠吉輕故行之於大功之末昏吉重故行之於小功之末但以大功末云可以昏子而自著以冠之文不便賢者以三隅反之推小功得自娶則大功得自冠以身有功服月數尚近釋親重之服行輕吉之事今正以小功大功之末俱得行吉禮故施輕吉於重末行重吉於輕餘重服不可以行重吉故許其輕者輕



服可以通重吉故因得行之若大功之冠則行吉冠之禮而反喪服若服在齊衰不得行吉則因喪而冠以冠禮貴及不可踰時而齊衰之服崇重則大功之末差輕則行以吉重則因以凶也

開元禮因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入于次哭盡哀乃出言雖者齊明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日喪服則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也次廬內

五禮精義云因喪冠而有賓為禮不禮云如將冠子未及期月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鄭云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也當哭泣以隨成服之節則他禮可去之除喪遂無冠矣○又云若聞外喪冠而不醴字之否言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明三加之後餘禮盡廢則不字也○禮記云父沒而冠既冠埽地而祭於禰既祭而見伯父叔父

考曾子問祭不旅酬之事子云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不舉禮也今有因齊衰大功喪而冠者當準此禮也右三條見政和禮御製冠禮

姚翼家規通俗編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已身無重喪及齊衰之喪而不為喪主且與喪主不同居者方可行之若齊衰喪主或與喪主同居必卒哭而後行案周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家禮取必父母無期喪及大功既葬而後行恐立禁太嚴特斟酌如右古志又云齊衰之喪冠昏皆廢大功之喪則廢昏而行冠亦稍通融矣

王侯初喪襲爵

通典魏尚書奏以故漢獻帝適孫杜氏鄉侯劉康襲爵假授使者拜授康素服奪情議案周禮天子公卿諸侯

吉服皆玄冕朱裏玄衣纁裳有喪凶則變之麻冕黼裳  
 邦君麻冕蟻裳云麻冕者則素冕麻不加采色又變其  
 裳亦非純吉亦不純凶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以玄冠  
 絳衣一服而已有喪凶之事則變吉服以從簡易故諸  
 王薨遣使者拜嗣子為王則玄冠衰經服素以承詔命  
 事訖然後反喪服考之前典則差周書論之漢室則合  
 常制王肅議尊者臨卑不制衰麻故為之素服今康處  
 三年喪在衰經之中若因喪以命之則無復素服若以  
 尊崇王命則吉服以拜受案尚書康王受策命吉服而  
 受之事畢又以吉服出應門內以命諸侯皆出然後王  
 釋冕服故臣以為諸侯受天子之命宜以吉服又禮處  
 三年之喪而當除父兄之喪服除服卒事然後反喪服  
 則受天子命者亦宜服其命服使者出反喪服即位而

哭既合於禮又合人情詔從之○尚書又奏案成王崩

康王即位上宗奉同瑁王再拜三祭案鄭玄曰即位必醴之者以神之以神之者以醴齊成之

也以醴齊成之者醴濁飲至齒不入口曰齊既居重喪但行其禮而不取其味又禮始冠加爵亦皆禮之所

以加崇以成其尊也又漢舊儀諸王適子嗣位受拜畢

並於門外使者既出拜送還升齊醴訖又再拜正與康

王即位事同古今相參事無違者王肅又議凡奉神祭

祀則有受祚之爵嘉慶事則有醴醴之儀若君薨而太

子即位孤之位無醴醴之儀成王病困乃召羣臣訓以

敬保元子明日成王崩既大斂羣臣以冊書宣成王命

以命康王是為受顧命之戒非即位之事王從三宿三

祭上宗曰饗而不齊醴也此王者隨時之禮非常行之

典不可以為拜諸侯適子之儀襲爵之日乃孝子孝孫

所以增哀戚之懷非禮之所施且謂之王命所加而使

者又既出謂之受神之醴復非饋奠之時案拜陳思王  
 子志為濟北王又與今異猶須王濟醴畢然後使者出  
 今據鄭玄說即位醴之以成其禮猶愈於使者既出不  
 設饋奠而獨濟醴臣猶以為非禮之衷今京師廷拜諸  
 侯嗣子無事有濟醴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廟  
 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而無冠醴此謂諸侯大  
 夫以平吉受賜衣於天子太廟歸設祭於其廟服賜服  
 而受冠醴之禮也可依此使者既出公猶服命服設奠  
 而告又禮小祥之祭然後濟之此自告其廟非王命之  
 所加如禮不濟既告反服即位而哭既合於禮又合人  
 情詔從之高堂隆議拜受儀案舊典天子遣使者齋車  
 服冊命命諸侯嗣位之禮上卿為使者嗣君遣上卿吉  
 服迎於境自吉服勞於郊館宗廟致飧餼告期日受命

於祖廟設喪主布几筵於戶牖之前命車設於庭西上  
 安車駟馬皆在其車之東使者奉策服印綬加設板策  
 於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內史在右嗣君端委以入升自阼  
 階西面立使者以皇帝命命冕內史贊之嗣君降於兩階  
 間北面再拜稽首使者宣命曰無下拜嗣君升成拜內  
 史加詔板冊命於服上以東嗣君進而西迓受於兩楹  
 間皆旋復位嗣君釋端委服降升成拜如初使者降出  
 升車嗣君拜送於門外脩饗贈餞之禮使歸嗣君送至  
 於境嗣君釋冕服素弁葛環衰經移袂脩奠祭之禮告  
 於殯宮訖乃釋弁經反喪服此其大略也其他則同之  
 魏晉故事問博士濟北嗣子應襲封今有大喪為故應  
 遣使者拜不卜推荅案春秋之義國有喪未葬不爵大  
 夫自非有故不得已皆須葬畢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八年夏四月辛未上諭禮部尚書任亨泰曰秦王既沒國事無統世子長成宜命襲爵爾其集議以聞亨泰同翰林諸臣議漢諸王薨遣使者拜嗣子為王則玄冠衰經素服以承詔事訖反喪服即位而哭既合於禮且協人情詔依服命服禮行之

神宗實錄萬曆三十一年六月丙戌朔先是遣太常寺少卿趙崇善行人陳石岳持節往江西封益府安義羅川二王使臣已行適益王訃至禮部言吉凶二禮並在一時原無事例在宗藩要例親郡王薨逝其子孫應襲者俱俟服闋請封此為襲封子孫設耳若請封在先冊命已頒冊使已行而應封者偶有服制則君命為重萬無俟服闋之理況二王受封銀冊俱已鑄就今年月日字樣萬萬無銷毀改造之事二王之封正副使自當照常行禮一應接冊等儀通如常不宜裁節以忝上命

乾學案喪服之中自不宜爵命王侯卞推引國有喪未葬不爵大夫之義實正論也況後世之諸侯王無人民社稷之寄國有何事而須汲汲爵之乎魏之爵劉康明之爵秦世子固已失之於前至於神宗之爵安義羅川而禮官言銀冊已鑄今年月日不可改造是不過惜此區區小費耳夫為朝廷惜此小費而反不為朝廷惜此大禮禮官之見何其陋乎

皇妃受冊遭喪

隋書禮志五服之喪受冊及之職儀衛依常式唯鼓樂從而不作

唐百官志大功以上喪受冊泣官鼓吹從而不作

宋趙順孫論楊美人父喪不宜冊封略曰臣忽覩邸報御筆奉皇太后旨美人楊氏可進封淑妃令學士院擇日降制臣竊謂聖治以端宮闈為本第美人乃寶章閣待制纘之女纘以六月初三日上遺表內批特贈四品曾未半月而進封之命下稽諸古典四妃秩視三公其未被受則有辭免之禮既被受則有正謝之禮服以禴翟飾以佩綬此皆禮之所不可闕者不用此非所以成禮用此非所以教孝禮君子不奪人之喪獨不念葛覃之情有蓼莪之感乎臣非謂國家冊妃之禮可緩也但父子至情自天子達於庶人孝無差等其於孝治昭明之朝而乃有此哉欲望聖慈謹風化之攸關體人情之不忍稍緩降制之日俾妃德無慚亦毋使天下後世得以議聖朝之虧禮宗社幸甚疏入度宗遣中使宣諭欲

以百日為期順孫復奏以期年為請

喪中受冊寶

宋史孝宗受禪議上光堯壽聖尊號冊寶有欲俟欽宗服除者太常博士林栗謂唐憲宗上順宗冊寶在德宗服中不必避備樂而不作可也劉儀鳳獨上議曰謹案上尊號事屬嘉禮累朝必俟郊祀慶成然後舉行太上皇帝為欽宗備禮終制見於詔書議者引憲宗故事考之唐史自武德以來皆用易月之制與本朝事體大相遠也乞俟欽宗終制檢舉以行則國家盛美主上事親情實稱矣議者雖是其言然謂事親當權宜而從厚竟用栗議

葬不以時

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注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

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疏論不得依常葬之禮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待三月葬竟而急設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奪於哀痛不忍急也

陸佃曰此不及期而葬不及期而葬報而後知之即及期有會而無報葬雖速猶須三月而後卒哭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注再祭練祥也

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祭又明月祥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疏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始葬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間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別年別月今雖三年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時除喪云既祔明月練祭又明月祥祭則虞祔依常禮也已祥則除不禫者以經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盧植曰謂逢變三年後乃葬者虞祔後必行小祥大祥祭也

王肅曰不同者異月也謂葬後一月練後一月大祥也除重服宜有漸間一月若異時矣故言不同時者但不同月耳

方慤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可祥必待葬畢而為之故曰再祭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馬融孟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猶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亦不同乎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通典晉杜元凱云自天子諸侯以下若赴時速葬則赴

虞至於卒哭必須其哀殺也若過時不葬則以麻終喪而除至葬復脩服既祔明一月練而祭又明一月大祥而祭必再祭者象本當再歲故也若二十五月而葬則便祥除不復練也束皙問步熊曰三年喪不葬五年後復葬當練否熊荅曰禮云練祥之間必異月與此同也素準正論曰先儒以為再祭小祥大祥也而喪者已祥則除大祥不應服禫且虞在既葬不在日月禫在喪終不在早晚故宜禫不宜祥虞喜釋疑曰若如鄭意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此則葬至祥合為三月適足為一時何得言不同時而除練祥皆周之正數再祭當為練祥不得闕而用禫又案素準云有練無祥失之矣鄭玄言練祥是也予謂喪服既終葬已踰月然猶再祭者存其大制耳此二祭蓋同日而異時時謂日也非三月

之時禮亦有一日再祭檀弓云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王蒼問范甯曰人有父在遭母喪十七月乃得葬便當  
 頓除更復練祥邪荅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練祥之  
 祭也主喪不除未葬不變也十七月既祥即除服不禫  
 可知也○宋庾蔚之問荅曰有葬在小祥之月此月復  
 有虞祔之禮便用晦祥於禮為速此與久喪復異取後  
 月祥練於情允否荅曰三年後葬祥不在葬月耳今未  
 為絕久祥理取後月也又問曰葬與練祥三事各月猶  
 未足申漸殺之情況乃練祥三變而可共在一月邪虞  
 喜之言不近人情盧鄭王皆以此不同時日良有由也  
 言各有當亦不嫌同辭春夏秋冬既各為一時一日有  
 十二時然十二月何為不得各為一時之言也  
 舊唐書席豫疾篤謂其子曰吾亡三日斂斂日即葬勿  
 更久留貽公私之煩家無餘財可賣所居聊備葬禮人  
 嘉其達

開元禮速葬者速虞三月而後卒哭謂不及期而葬既葬即虞以安神卒哭之祭待哀殺  
 母之喪周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小祥其安神則依再  
 周之禮禫亦如之若再周而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為  
 練祭練之後月為祥祭祥而即吉無復禫矣其未再周  
 葬者則以二十五月練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必練祥禫者明  
 深哀不可頓除故為之漸以安孝子之心禫一月者終二十七月之數久而不葬者皆變服唯主喪

者不除其餘各終月數而除之皆無受服至葬乃反其  
 服虞則除之若亡失尸柩則變除如常禮

張子曰今人多歷年所而葬者亦當用改葬之服蓋古者未葬則主人不除今既除之矣則猶當從改葬服禮改葬服總久不葬者似難為虞祭以其無几筵也三日而省墓可也  
 王廷相曰有故過期而葬者其禮何如曰未葬不可變服斬衰之喪周而葬者則以葬之次月小祥其大祥仍依再周之禮禫亦如之再周而後葬者則以葬

之次月練又次月為大祥終月而禫即吉矣速葬者何如也曰  
葬之日即虞三月而後卒哭哀不可遽殺也祥禫皆如其期焉

政和禮凡父母之喪周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小祥大  
祥取再周之禮禫亦如之若再周而後葬者則以葬之  
後月練又後月為大祥祥而即吉無復禫矣其未再周  
葬則以二十五月練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若再周  
而未葬則俟已葬而後除服

義門鄭氏家儀古者三月而葬或踰月前期擇地之可葬者或依祖墳而附者  
世俗信陰陽之說先擇山以風水維結龍虎環繞以為子孫富貴之兆又多  
不同猶豫狐疑又惑年月不利或至踰年多至二三年不葬者經云卜其宅兆  
而安厝之殊不知入土為安古人云求勝公之佳城須積叔敖之陰德為子孫  
者亦豈忍使其親尸棺暴露而  
求安樂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

顧眉與陳確菴先生論服除葬親書嚮者謂父死踰年而葬為營宅兆故也己  
而湄母死貧不克葬於茲九年矣比來有風鶴之警將稱貸以襄事而不知其  
何服先生今之知禮者也吾黨之所依歸今遠客嶽嶽不獲摠衣親問敢以書  
質之先生而并述所聞焉昔衛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  
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喪服小記云久而不葬者  
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石渠禮議亦云雖過期不葬者  
義不可以除蓋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未有過期而不葬者也  
過期而不葬謂之不能葬不孝莫大焉故古聖人不為服制不著之於經即有

故而未葬雖出三年服不變所以深致戒懼不敢久而不葬也世道之變事與  
古異往往惑青烏家言拘以陰陽吉凶畏忌服除而後葬者多矣其黠者則又  
以欺於人曰吾有所期也將以顯榮吾親也貧者期富焉賤者期貴焉而卒不  
能得或遠至數十年或鬼委諸弟父委諸子暴棺壘壘而不克葬要所謂未葬  
不變服主喪者不除今之人其有能行之者乎及至葬其吉服而從於事也  
常六七而復為之重服者什亦三四湄也不孝之罪無可解免而於二者之服  
竊有所未安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檀弓曰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以為喪至於葬則親已之幽有神道焉  
故以弁易冠以葛易麻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者示敬也繇此而言吉服者是  
以無服送至親其非禮也明矣張憑有云襲吉服以對棺梓非孝子之所安也  
重服者既遠而純凶以葬又安知非禮之訾乎孔子曰君子禮以飾情又曰與  
其不當物也寧無衰言若但服衰於身而無哀戚之情不如無衰夫既遠而葬  
則其哀已殺哀已殺而徒飾以重服不亦虛乎今請援改葬之例而服總此亦  
為人子者之所以著其情或庶幾亡於禮者之禮也雖然韓退之謂改葬與未  
葬者有異則似總亦未盡合於禮無乃別有所宜服而舉世鮮有知之者乎  
先生揆之於古酌之於今望即示及以便適從且使今之人有所取則幸甚  
陳瑚答顧生書年久而葬者用改葬之服橫渠已有是說斟酌輕重最為得情  
理之中比年以來見足下身無衰麻之服面蘊悲感之容恒辭筵宴輒避絲竹  
若居心喪者然不佞每察而怪之今讀來書始知足下之川意  
固有在也以視世之漠視親柩久而不葬者何可同年而語哉

### 喪不相待

南齊書皇太子穆妃服尚書左丞兼著作郎王浚問王  
儉中軍南郡王小祥應待聞喜不穆妃七月二十四日



九百一  
言禮通考卷一百五  
十一  
子重  
薨聞喜公八月發哀計十一月之限應在六月南郡王  
為當同取六月則大祥復申一月應用八月非復正月在  
存親之義若各自為祥廬堊相間玄素雜糅未審當有  
此疑不儉曰送往有已復生有節固極非服制所申祥  
縞明示終之斷相待之義經記無聞世人多以廬室衰  
麻不宜有異故相去一二月者或申以俱除此所謂任  
情徑行未達禮旨昔撰喪記已嘗言之遠還之人自有  
為而未祭在家之子立何辭以不變禮有除喪而歸者  
此則經記之遺文不待之明據假使應待則相去彌年  
亦宜必待乃為衰經永服以窮生吉蠲長絕於宗廟斯  
不可矣苟曰非宜則旬月之間亦不容申何者禮有倫  
序義無徒設今遠則不待近必相須禮例既乖即心無  
取若疑兄弟同居吉凶舛雜則古有異宮之義設無異

宮則遠還之子自應開立別門以終喪事靈筵祭奠隨  
在家之人再期而毀所以然者奔喪禮云為位不奠鄭  
玄云以其精神不存乎此也聞哀不時實緣在遠為位  
不奠益有可安此自有為而然不關適庶庶子在家亦  
不待適矣而況儲妃正體王室中軍長適之重天朝又  
行權制進退彌復非宜謂不應相待中軍祥縞之日聞  
喜致哀而已不受弔慰及至忌辰變除昆弟亦宜相就  
寫情而不對客此國之大典宜通關八座丞郎共盡同  
異然後奏御司徒褚淵等二十人並同儉議為允請以  
為永制詔可

陳書高祖永定中沈洙為散騎常侍時有司奏前寧遠  
將軍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牒稱主人翁靈柩在  
周主人奉使關內因欲迎喪久而未返此月晦即是再

周主人弟息見在此者為至月末除靈內外即吉為待主人還情禮申竟以事諮左丞江德藻德藻議謂王衛軍云久喪不葬唯主人不變其餘親各終月數而除此蓋引禮文論在家內有事故未得葬者耳孝軌既在異域雖已迎喪還期無指諸弟若遂不除永絕昏嫁此於人情或為未允中原淪陷已後理有事例宜諮沈常侍詳議洙議曰禮有變正又有從宜禮小記云久而不葬者唯主祭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注云其餘謂旁親如鄭所解眾子皆應不除王衛軍所引此蓋禮之正也但魏氏東關之役既失亡尸柩葬禮無期時議以為禮無終身之喪故制使除服晉氏喪亂或死於寇庭無由迎殯江左故復申明其制李膺之祖王華之父並存亡不測其子制服依時釋衰此並變禮之宜也

孝軌雖因奉使便欲迎喪而還期未尅宜依東關故事在此國內者並應釋除衰麻毀靈柩祭若喪柩得還別行改葬之禮自天下寇亂西朝傾覆流播絕域情禮莫申若此之徒諒非一二寧可喪期無數而弗除衰服朝廷自應為之限制以義斷恩德藻依洙議奏可

朱子語錄親喪兄弟先滿者先除服後滿者後除以外聞喪有先後也

開元禮兄弟各處異方而父母喪各依聞哀日月而除之

金革奪情

曾子問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注疑有司初使之然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

可奪親也此之謂乎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

注疑禮當有然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

也注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

吾弗知也注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疏子夏以親喪卒哭之後國有金革戰伐之事無敢辭辟為是禮當初時有司強逼遣之與孔子既答夏

商殯葬致事則無從金革之禮子夏見周世金革無辟謂其禮當然故再問之伯禽卒哭徐戎作亂東郊不開故征之是有為為之也今則更無所為直貪從於利

攻取於人者吾不知也言不知是不得此禮也案周公致仕之後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為母喪也

吳澄曰武王崩之年武庚叛周徐戎應之周公東征定殷亂遣伯禽之國鎮過東方元年征徐戎蓋此王室危急伯禽雖有私喪不敢辭辟也

喪大記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

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此權禮

也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疏值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遵恒禮故從權事弁經帶者弔服也卒哭則有變服今有事不得服已變服而服弔服以

從金革之事無所辟也變服重弔服輕故從戎便也此言服弁經則國君亦弁經國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弁經謂弔服帶謂喪服要經明雖弔服而有要

經異凡弔也

徐師曾曰愚案曾子問云夏后氏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若一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豈有既葬政入以下諸事乎此後儒附會之說以便季世

奪情之私非禮也若魯公伯禽之事又須別論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

天奉我也注奉與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必伐秦師遂發命遽

興姜戎子墨衰經注晉文公未葬故襄公稱子以凶服從戎故墨之夏四月辛巳敗秦

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注後遂常以為俗記禮所由變

公羊傳宣公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放之者

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注是衛是衛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為

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注曰無去是非

也大夫待放正也注聽君不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

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注此說時衰正失非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如旒曰冕主所以

入宗廟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注臣順君命亦禮也此與君放之非臣待

君放正同故引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

即人心注既事畢言古者不敢斥君即近也退而致仕注退退身也致仕還祿位於君孔子蓋善之

也

注善言其外得事君之義內不失親親之恩言古者又孫順不訕其君也

三國志虞翻傳翻會稽餘姚人太守王朗命為功曹孫策征會稽翻時遭父喪衰經詣府門朗欲就之翻乃脫衰入見勸朗避策朗不能用

宋書王誕傳誕為吳國內史母憂去職宋武帝伐劉毅起為輔國將軍誕固辭以墨衰從行

魏書陽平王頤遭母喪詔遣侍臣以金革敦諭既殯而發

南史程文季傳父靈洗卒起為超武將軍仍助防郢州文季性至孝雖軍旅奪禮而毀瘠甚至

隋書禮儀志凶服不入公門期喪已下不解官者在外曹禩緣紗帽若重喪被起者皂絹下裙帽若入宮殿及須朝見者冠服依百官例

令狐熙傳熙丁父憂河陰之役詔令墨衰從事

唐六典凡凶服不入公門遭喪被起在朝者各依本品著淺色純縵周已下黻者朝參起居亦依品色無金玉之飾起復者朝會不預周喪未練大功未葬則亦準此例唐書董晉傳金吾將軍沈房有期喪公除常服入閣帝疑以問晉對曰故事朝官期以下喪服純縵不復衣淺色南班亦如之又問晉冠冕之制對曰古者服冠冕以佩玉節步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君前趨進而已今或奔走以致顛仆在式朝臣皆綾袍五品而上金玉帶所以盡飾以奉上故漢尚書郎含香老萊采服君父一也若然服純縵亦非禮也帝然其言詔入閣官每趨走期以下喪不得以黻服會令羣臣衣本品綾袍金玉帶自晉而復

五代會要後唐應順元年閏正月十六日敕凡在苴麻並須終制比緣金革遂有奪情示以移忠藉其陳力其內諸司使副帶西班正官者宜候過卒哭起復授官不帶正官者及供奉官殿直承旨等宜遇卒哭休日赴職其有帶東班官者祇以檢校官充職服闋日加授前職李宗諤云先公周顯德末翰林學士起復裹素紗軟脚僕頭黥紫公服每入朝猶佩魚袋或曰魚袋者取事君夙夜匪懈之義然以金為飾亦身之華也居喪奪情不當有金寶之飾公遽謝不佩

宋史余靖傳靖丁父憂會儂智高反以兵圍廣州朝廷方顧南事就喪次起靖為秘書監知潭州

金史温迪罕達居父喪是時伐宋兵興起復

讀禮通考卷一百五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六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教習章克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鼐

變禮六

改葬

公羊傳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此未有言崩者何以

書葬蓋改葬也注改更也改葬服輕不當月月者時無非常之變榮奢改葬

已未天王崩何言未有言崩者正以此年事不相接故也宣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經即書其改卜此若改葬經宜書改而不書改者蓋以天王之崩去此七年是改可知何勞書改乎其改卜牛須書改者若直言卜牛嫌卜前口傷之牛故須言改以明之傳必知改葬者正見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冢死尸復擾終不覺之文故也言改葬服輕者即喪服云改葬總也是也言不當月月者欲決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之文也言時無非常之變者即決禮有非常之變者將亡失尸柩之時改葬也言榮奢改葬者即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冢死尸復擾終不覺之文也若然案春秋說改葬在恒星不見之後即宜在七年之末而在三年者宋氏云七年恒星不見夜明正由今日榮奢改葬故由此之故惡而深錄之也文九年傳云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重錄失時我有往者則書謂使大夫往也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然則此改葬桓王非彼之類而得書者欲見諸侯當有恩禮故也

穀梁傳改葬也注若實改葬當言改以明之郊牛之口傷改卜牛是也傳當以七年乃葬故謂之改葬○疏傳云改葬而范違之者以經

年五面

言禮通考卷一百一

十一

子珍

不言改故知非改葬也傳言改葬者以見喪踰七年已行吉禮今始反服喪服故謂之改葬又感精符云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而王不懼使禁叔改葬桓王豕奢麗大甚如識之言則改葬桓王在恆星不見之後故范謂此時非改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注總者五舉下緬上從總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緬貌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緬釋所以總也○疏喪服有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改葬之禮各從本服但總服者五服之下故傳云改葬之禮總者舉下以緬上也謂改葬桓王之時唯服總耳江熙以為改葬之禮其服唯輕故云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證唯輕耳知天子諸侯易服而葬者檀弓云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鄭玄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變服者謂未葬以前服麻葬則易之以葛也或曰郤尸以求諸侯注傳尸七年以求諸侯會葬非人情也天子志

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注京師去曾不遠赴告之命可不踰旬而至吏不志崩則亂可知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早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乾學案儀禮禮記但有改葬服制而無改葬

儀注開元政和諸禮有之故今採其說為改

葬篇而前代諸儒有言及其禮者各以世次

相列云

鄭玄儀禮改葬總注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賈公彥疏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太牢可知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軼軸大夫已上用輶不用蜃車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總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邪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荅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

禮記通考卷一百一

二

從禰廟朝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太牢諸侯少牢此條

與儀禮注疏已見十五卷中前主服此主制故不嫌復耳

改葬反虞議晉尚書下問改葬應虞與不案王肅喪服記云改葬總既虞而除之傅純難曰夫葬以藏形廟以安神改葬之神在廟久矣安得退之於寢而虞之乎若虞之於寢則當復還祔於廟不得但虞而已國子祭酒荀訥以為虞安神之祭神已在廟改葬不應復虞虞則有主訥謂純言謂當韓蚪問賀循曰案傅純曰問鄭氏改葬三月又譏王氏以既虞為節云改葬之神在廟久矣不應復虞見府君所答惟云宜三月謂王氏為短鄭為長而不荅應虞之義此為應虞不也循荅曰凡移葬者必先設祭告墓而開冢從墓至墓皆設奠如將葬朝

廟之禮意亦有疑既設奠於墓所以終其事必爾者雖非正虞亦似虞之一隅也但不得如常虞還祭殯宮耳故不甚非王氏但不許其便除然禮無正文是以不明言也殷仲堪問范甯曰荀訥議太后改葬既據言不虞朝廷所用賀要記云三月便止何也甯荅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為之邪不見馬鄭賀范說改葬有虞神已在廟虞何為哉吳射慈荅徐整問改葬虞曰不在殯宮又不為位何反虞之有○宋庾蔚之謂神已在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窆而奠事畢而祭遂毀靈座若棺毀更斂宜有大斂之奠若移喪遠葬又有祖奠遣奠也

世說新語衛洗馬 玠以永嘉六年喪謝鯤哭之感動路人咸和中丞相王公教曰衛洗馬當改葬玠別傳作明當改葬

此君風流名士海內所瞻可脩薄祭以敦舊好

南史劉苞傳初苞父母及兩兄相繼亡沒悉假瘞焉苞年十六始移墓所經營改葬不資諸父

北史吳悉達兄弟三人並幼小父母為人所殺及長報仇避地永安後欲改葬亡失墳墓推尋弗獲號哭之聲

晝夜不止叫訴神祇忽於悉達足下地陷得父銘記因遷葬曾祖以下三世九喪傾盡資業不假於人哀感毀

悴有過初喪有司奏聞標閭復役以彰孝義舊唐書溫大雅將改葬其祖父筮者曰葬於此地害兄

而福弟大雅曰若得家弟永康我將含笑入地葬訖歲餘而卒

顏杲卿子泉明求其父尸於東都得其行刑者言杲卿被害時先斷一足與素履謙同坎瘞之及發瘞得尸果

無一足即日與履謙之尸各為一柩扶護還長安初履謙妻疑夫柩斂衣儉薄發棺視之一與杲卿等履謙妻

號踊感歎待之如父

開元禮三品以上改葬儀四品以下至庶人附○卜宅將改葬者吉服卜宅兆其

餘如葬卜宅兆之儀先於隧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南向開戶○啓請其日內外諸親應集者皆至墓所各

就便次主人衆主人妻妾女子子俱總麻服餘周親以下皆素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

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皆拜○開墳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皆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開墳改葬

之故其意敘改葬所由之事隨時為之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內外又就位哭如初○舉柩掌事者設席於幕下

舉柩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柩哭於幕所主人以下柩東西面主婦以下柩西東面俱南上丈夫周親以下於



主人東北南面西上婦人周親以下於主婦西北南面  
 東上外姻丈夫於主人東南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  
 南北面東上尊者國官於帷門外之東北面西上六品以下無  
 僚佐於帷門外之西北面東上皆舒席為位○奠祝以  
 功布拭棺改加新褚設洗於幕西南隅壘水在西加勺  
 冪篚在洗東南肆實中二爵一於篚加冪設席於柩東設  
 啓奠於席上設醴酒之罇於饌南主人詣壘洗盥手洗  
 爵進酌酒奠於席前與少退西面再拜內外早者俱再  
 拜少頃徹奠○升棺車既奠進轎車六品以下柩  
 南向掌事者升柩於轎車遂詣施設所內外俱哭從掌  
 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帷門外上  
 夫於柩東婦人於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降柩置於  
 輜入設於牀東若於墓所即斂初奠訖不進轎車設舉尸出置於  
 牀於柩東而加枕席遂舉尸以斂之

牀南首柩初入定內外就位哭如墓所之儀○斂陳衣  
 於幕東帷內明衣裳及上服各一稱西領南上冕六品以  
 若具導簪纓在北內喪則花釵衾一衾以黃為具饌於幕  
 東兩甌醴酒柩初至幕下舉尸於牀主人眾主人稍退  
 仍西向妻妾女子子稍退仍東向遂斂丈夫加冕六品以  
 若婦人以花釵又覆以衾主人眾主人妻妾女子子馮哭  
 斂將訖掌事者以棺入設於西廂藉以席於棺入內外  
 皆止哭置棺定乃哭舉者四人入舉牀男女從奉之舉  
 尸斂於棺乃加蓋覆以衾設帷於棺東內外就位哭如  
 初○奠既斂祝執巾几席入設於柩東右几加以巾掌  
 事者設壘洗於幕西南隅如初祝以饌升設於席前施  
 設訖執饌者降出相者引主人盥洗酌酒進奠於席前  
 與少退西面再拜內外早者皆再拜訖主人以下各退

就位俱坐哭○設靈既斂設靈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

向施牀帷屏几服飾以時上膳羞及湯沐皆如平常○

進引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進轎車於凶帷外六品以下進轎車於帷門外

當門南向其下帳明器及苞牲等輿陳於轎車前少西東嚮其日進引前量時刻槌一

鼓為一嚴六品以下無鼓但量時而已陳靈車儀仗如常在陳車篇少頃槌二鼓

為再嚴侍靈者俱詣靈所腰輿威儀入陳如常進靈車

於帷外南向少頃三鼓為三嚴掌事者入徹饌以出內

外皆興立哭於位執披紼者入掌事者徹帷持翼者入以

翼障柩執披紼者各進執鐸者各入夾於柩前東西相

向執燹者六品以下無燹下準此立於鐸南執銘旌者入立於燹南

北面諸執披紼鐸旌燹者皆布深衣介幘六品以下則執銘旌者立於柩前近南面餘同○告遷三嚴訖祝帥

腰輿入詣靈座前西向告曰以今吉辰用即宅兆少頃

輿出詣靈車後少頃退若內喪女祝迎之執紼者引轎車四品以下無執紼轎車但

將舉柩皆振鐸而已旌先燹次鐸次轎車次引轎初動執鐸者皆振

鐸每振鐸先搖之搖訖三振之其持翼者常以翼障柩

於轎車進執鐸者夾左右每曲及進止皆振鐸內外俱

從柩後柩出到轎車後執紼者解紼屬於轎車設帷帳

於轎車後掌事者升柩○哭柩車位丈夫俱立哭於轎

車東重行西面婦人哭於轎車西重行東面俱南上外

姻丈夫哭於轎車東南重行北面以西為上婦人哭於

轎車西南重行北面以東為上國官哭於外姻之東北

面西上僚佐哭於國官之西北面東上立定六品以下無國官○設

遣奠設遣奠之饌於轎車東置設訖相者引主人酌酒

進奠於席前興少退西面哭再拜內外皆哭甲者再拜

若食頃徹之以蒲葦苞牲體下節七苞四品五品則五苞六品以下則三苞載於

輿以之墓○轎車發既徹奠吉凶儀仗依式進引靈車

動鼓吹振作而行六品以下則既徹奠吉凶威儀依式進引主人衆主人以下皆以次步從哭於柩車後妻妾女子子以下皆步從哭於丈夫之後障以行帷轎車去停所三百步親賓有還者弔哭如別儀辭訖進引尊者乘車馬從柩更哭不絕聲○宿止掌事者先於宿所張吉凶帷幕吉帷在左凶帷在右將至宿所尊者俱下車馬步哭靈車到帷門外迴車南向祝帥腰輿詣車後少頃輿入詣靈座前少頃輿出進常食於靈座若食頃徹之柩車至於凶帷內外哭於柩車所其位如初掌饌者進酒脯之奠於柩車東席上既設奠內外各還次更哭不絕聲及墓內外俱就位哭進夕奠如初訖內外各還次迭哭終夜及明嚴鼓內外又就位哭進朝奠於柩東進常食於靈座若食頃徹之迎靈發引尊者乘車馬哭從如上儀○到墓尊者俱下

車馬靈車到帷門外迴南向祝帥腰輿詣車後少頃輿入詣靈座前少頃輿退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內外哭位如遣奠之儀掌事者布席張帷於柩車後下柩於輜四品以下則下柩於席上主人以下妻妾女子子各前撫柩哭盡哀退復位周親以下又前撫哭盡哀退復位俱再拜辭執紼者屬紼於輜掌事者下柩於壙輜出既窆親賓先還者弔哭如別儀國官之長奉玄纁束帛六品以下則掌事者奉玄纁編授主人主人受以授祝主人稽顙再拜祝奉以入奠於柩東持翣者入倚翣於壙內兩廂執事者以下帳明器苞牲酒米等物入置於壙內皆藉以版施銘旌誌石於壙戶內置設訖掌事者掩壙戶加關鑰復土既復土內外俱就靈所哭墓左祭后土如葬之儀○虞祭初下柩於墓掌事者具虞祭之饌設罍洗篚於靈幕西南如常

內外既就靈所哭掌饌者進虞祭之饌於靈座相者引主人盥洗酌酒進奠於靈座前興少退西面立內外皆止哭祝持版進立於靈座之右北面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此郡縣夫人鄉君某氏各隨所稱改遷幽宅禮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四品以下則攀號永遠無所追及餘同謹以潔牲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醴齊祇薦虞事于考某官封謚尚饗四品五品則謹以潔牲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澣酒餘同六品以下無柔毛人以下出就別所釋衰服著素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政和禮改葬凡有改葬者皆具事目開於官勘驗得實聽之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

宜張白布帷幕南向開戶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主人以下及妻妾女子俱總麻服周親以下素

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改葬之故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內外又就位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柩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哭於墓所分東西位如常儀祝以功布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柩南主人盥手以醴跪奠酒再拜訖少頃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墓所內外俱哭掌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帷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於牀南首遂斂如大斂之儀如明衣裳不殯也乃設靈座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向施牀帷屏服飾以時上飲饌及沐如平生也乃葬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用即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懸頭餘如常葬之

儀既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祝辭云維年  
月朔日辰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改遷幽宅禮  
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  
于考某官封謚尚饗既虞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緦服  
及素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朱子家禮

丘濬曰家禮無改葬今采集禮補入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治棺制服子為父妻為夫總麻餘皆素服布巾具斂  
牀布絞衾衣如大斂儀治葬具大輿竹格功布帷幕之類擇日開塋域祠土地遂  
穿壙作灰隔皆如始葬之儀  
祠土地

儀節

行禮者以主人主之告者吉服入就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告者與執事者  
皆盥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詣神位前跪 上香 斟酒執事者一人取酒西

祝

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酌酒取盞傾少許於神位前獻酒復斟酒置於神位前俯伏興立少退讀  
祝祝執版跪於告者之左而讀之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維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越幾日干支某官  
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今為某親某官姓名宅兆  
不利將改葬於此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  
醢祇薦於神尚饗

前期一日告於祠堂

儀節序立

男左女右啓櫝 出主出所當遷葬之主參神拜衆鞠躬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主人盥洗 詣香案

前跪

上香 酌酒盡傾茅沙上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主婦點茶畢二人並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跪主人以下皆跪告辭曰茲以某體魄託非

其地恐有意外之患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卜以是月某日改葬於某所敢告 俯伏興平身主人獨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執事者於舊幕所張白布幕開戶向南布席其下為男女位次

厥明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緦麻服餘皆素服

男子於墓東西向婦人墓西東向俱北上婦女蔽以布帷為位哭盡哀

祝祠土地

儀節並同前

祝文俱同前但改云茲有某親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患將啓

寔遷於他所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神其佑之尚

饗

啓墓

儀節序立 舉哀 哀止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墓道前 跪 焚香 酌酒 奠酒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復位祝噫三聲祝告辭曰某官某人葬於

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伏惟尊靈不震

不驚舉哀止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哀止 禮畢各就他所

役者開墳俟開墳訖內外各就哭如初役者舉棺出置於幕下席上男女俱哭從於

祝設奠於柩前用卓子二置酒盞酒注香爐及設蔬果飯食如常儀

儀節主人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香案前 跪 焚

香 酌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少頃徹奠

役者昇新柩於幕門外向南遂詣幕所以錦衾置棺中垂四裔於外執事者

設斂牀於新柩之西牀上施薦褥褥上鋪布絞橫五直一絞上加單被被上加衣如不易棺則不設牀執事

者開棺舉尸置於斂牀遂斂如大斂之儀

儀節侍者洗手 昇尸置於斂牀安於布絞上用 結絞先

直者後入棺子孫婦女共 收衾收錦衾之 蓋棺石匠加釘訖 舉哀仍覆以衾

主人主婦 徹去舊奠

遷柩舉舉祝告 今日遷柩就舉敢告乃設奠如常

儀節就位 舉哀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跪

告辭曰靈輻載駕往即新宅 俯伏興平身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發引上加 男女哭從如始喪發引之儀未至執事者先設

靈幄靈座在墓道西南 為男女位次男左女右婦 柩至執事者先

南柩至脫載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男東女西

乃寔

儀節橫杠執事者先用木 主人輟哭 下棺 加灰隔內

外蓋實以土一如

祠土地於墓左

儀節如常

祝文前後並同 今為某官建茲宅兆神其後既葬就墓

所靈座前行虞祭如初

儀節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盥洗 詣香案

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平身

復位 進饌 初獻禮 祭酒 奠酒 讀祝 俯

伏興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亞獻禮 祭

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平身 終獻禮 祭

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平身 侑食 點茶

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某親某敢昭告于某親某

官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靡寧啼號罔極謹

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饗

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總麻服素服而還告於祠堂

儀節與前同但改告辭曰孝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魄託非

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告餘並同

朱子曰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

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

却出主於廟

呂坤曰遷葬非得已也濱於水則遷櫬於客土則遷必為城郭道路則遷先負賤後富貴合而寔之也則遷凡以為死者也非是則否

明會典凡有改葬者皆具事因聞於官勘念得實始聽之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開戶向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孝子以下及妻妾女子子俱總麻服周親以下素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

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改葬之故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內外又就位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幕下舉棺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哭於幕所分東西位如常儀祝以功布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棺南孝子盥手以醖跪奠酒再拜訖少頃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幕所內外俱哭掌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帷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於牀南首遂斂如大斂之儀如不設牀乃設靈座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向乃葬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用即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魁頭餘如常葬之儀既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



祝辭云維年月朔辰孝子某敢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禮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饗孝子以下出就別所釋總服素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附錄**

通典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晉王澹王沈與

其叔征南將軍昶書曰亡母少脩婦道事慈姑二十餘

年不幸久寢篤疾會東郡君案東郡君沈父初到官而李夫人亡

李夫人是時亡母所苦困劇不任臨喪東郡君自痛遠不

得嘗藥而婦宜親侍疾而不得臨終手書責遣載病大

歸謂被遣還本也遂至殞亡東郡君後深悼恨之慈妣存無過行

沒荷出名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乞迎亡母神柩改葬墓

田上當先姑慈愛之恩次釋先君既往之恨下蠲亡靈

無負之恥博士薛譖議以為春秋原心定罪仲尼稱父

有爭子然則定罪不可以不原心為子不可以不義爭

來書云尊親以不幸邁疾不任理喪禮疾則飲酒食肉

蓋急於性命而權正禮也夫厚養忘哀禮之所許况尊

親嬰沈篤疾而被七出之罰乎尚使曩時家有壯子明

證本末直道而爭豈令慈母以非罪受不義哉考諸典

禮稽之原情其昭告先靈先靈東郡君還安兆域使嚴父無違

理之舉慈母雪沒代之恥不亦可乎沈重與叔昶書述

薛議其叔荅許之沈祭先考東郡君文云孝子沈敢昭

告烈考東郡君沈亡母郭氏恪勤婦道齊孝之節克順

於先姑天降氛氣鴈門太夫人邁疾歷旬郭時又遇篤

疾弗獲嘗禱夫人不幸遂至殞沒烈考卒承大變憂慟

荒迷未詳聽察謂郭供養有闕遂載病大歸尋便殞亡

遂使烈考深用悼澹及沈仰惟烈考舊心鑒亡妣素

行不迎之議考禮度哀未及施行澹不幸天沒沈敢述  
澹意謀之通儒咨之邦族咸以為亡妣宜時改葬沈轉  
受命於征南君謂叔祖謹詣鄴迎郭靈柩以某月日安厝庶  
順烈考之舊心全祖親之慈愛者也

元史諸官吏遷葬祖父母父母給假二十日並除馬程  
日七十里限內俸錢仍給之違限不至者勒停○至元  
二十七年議祖父母父母喪亡并遷葬者許給假限其  
限內俸鈔擬合支給違例不到停俸定罪

明會典洪武間定內外官吏給假遷葬者俱自行具奏  
取自上裁如準吏部覆奏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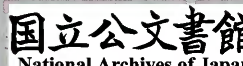
天府今在京行順天府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役不在

作闕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提問○隆慶五年  
議準兩京給假遷葬官負俱要該衙門掌印官勘實代

奏方準題覆放回○六年議準如遇掌印官無人代奏  
者徑自奏請○嘉靖三十四年議準遷葬官負照養病  
事例作闕放回待事畢具文起送如違三年之上亦照  
養病例革職○四十三年題準給假遷葬者須三年考  
滿之後方許具奏

父母不知存亡子行喪服

晉書李胤傳胤字宣伯遼東襄平人祖敏漢河內太守  
去官還鄉里遼東太守公孫度欲強用之敏乘輕舟浮  
滄海莫知所終胤父信追求積年浮海出塞竟無所見  
欲行喪制服則疑父尚存情若居喪而不聘娶後有鄰  
居故人與其父同年者亡因行喪制服燕國徐邈與之  
同州里以不孝莫大於無後勸使娶妻既生胤遂絕房  
室恒如居喪禮不堪其憂數年而卒胤既幼孤有識之



後亦以喪禮自居又以祖不知存亡設木主以事之由子珍是以孝聞

乾學案敏之清信之孝皆千古奇節不多得是父是子異哉而信始不娶既制喪乃娶生子則又心喪終其身可謂仁至義盡者矣

通典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昏否瓊荅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玄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昏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亡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案世子即位鄭玄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感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玄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禮無終身之制

乾學案此條當與居喪昏嫁篇參看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晉蔡謨曰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成臯病亡一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昏或謂服可除不宜以昏者謨以為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於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此言娶妻者所為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己之服耳非若昏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昏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戚加己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昏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

省墓稽留者謨以為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毀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瑩兆平安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病篤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做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案吳雷思進參太傅軍事亡在新汲為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得奔迎案禮云久喪不葬主人不變者謂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丞熊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若王

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皆謂東關尋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清議今其為制且有準則又司徒李膺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膺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膺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為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荅曰父母生死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為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為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曾閔所能僅行非凡人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

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乖離論曰聖人制禮以  
 為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義即今代父子乖  
 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禮習於  
 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  
 不定不可為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  
 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為節况不聞凶安得過  
 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  
 不別為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  
 未知吉凶者不得榮官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  
 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  
 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柩寄奔迎阻隔而皆制  
 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娉娶  
 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昏宦苟南北圯

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  
 循上尚書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  
 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  
 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除服之文也宜  
 申明告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  
 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  
 君命者耳若尸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俱不  
 得除也况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邪若別  
 以為義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  
 服故隨時立制為之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  
 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  
 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親生離  
 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

禮記通考卷一百六

十六

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並不知所在今妻亡不昏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奏唯聞喪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急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沒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間沒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惟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昏娶遂令宗祀絕滅於一人及犯不孝莫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然臣猶謂此非聖人不以死傷生之教也西路粗通久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令舉哀制服勤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比於有情其尚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令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

而直爾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雖慮宗胤永絕魂靈餒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餬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未死而服之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諱博士江泉議流離並隔便令行喪案舊事未覩其例昔宰咺致贈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迹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純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愆

期議今雖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岱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必其無冀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昏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必俟河清而昏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譚議曰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仍得聘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昏禮而末俗多有歡晏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知所從求下禮官考詳永為典式博士環濟議曰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娉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賀循一段又見晉書禮志不重出

晉書禮志太興二年司徒荀組云二親陷沒寇難萬無一冀者宜使依王法隨例行喪庾蔚之云二親為戎狄所破存亡未可知者宜盡尋求之理尋求之理絕三年之外便宜昏宦嗣不可絕王政不可廢故也猶宜以哀素自居不豫吉慶之事待中壽而服之也若境內賊亂清平肆眚之後尋覓無蹤跡者便宜制服

謝尚傳康帝時為司徒西曹屬時有遭亂與父母乖離議者或以進仕理王事昏姻繼百世於禮非嫌尚議曰典禮之興皆因循情禮開通弘勝如運有屯夷要當斷之以大義夫無後之罪三千所不過今昏姻將以繼百世崇宗緒此固不可塞也然至於天屬生離之哀父子乖絕之痛痛之深者莫深於茲夫以一體之小患猶或忘思慮損聽察况於抱傷心之巨痛懷忉怛之至戚方

寸既亂豈能綜理時務哉有心之人決不冒榮苟進冒榮苟進之儔必非所求之旨徒開偷薄之門而長流弊之路或有執志丘園守心不革者猶當崇其操業以弘風尚而况含艱履感之人勉之以榮貴邪

南史孝義傳華寶無錫人父豪晉義熙末戍長安年八歲臨別謂寶曰須我還當為汝上頭長安陷寶年至七十不昏冠或問之寶輒號慟彌日不忍答也

王文殊傳文殊吳興故鄣人也父沒魏文殊思慕泣血終身蔬食不衣帛服麻緼而已不昏不交人物歲時伏臘月朝十五未嘗不北望長悲如此三十餘年太守孔琇之表其行詔榜門改所居為孝行里

崔懷順傳懷順清河東武城人父邪利魯郡太守宋元嘉中為魏所獲懷順與妻房氏篤愛聞父見擄即日遣

妻布衣蔬食如居喪禮歲時北向流涕邪利後仕魏書戒懷順不許如此懷順得書更號泣從叔模為滎陽太守亦入魏模子雖居處改節不廢昏宦太明中懷順宗人冀州刺史元孫北使魏魏人問之曰崔邪利模並力屈歸命二家子姪出處不同義將安在元孫曰王尊驅驥王陽田車欲令忠孝並弘臣子兩遂泰始初淮北入魏懷順因此歸至代都而邪利已卒懷順絕而後蘇載喪還青州徒跣冰雪土氣寒酷而手足不傷時人以為孝感

舊唐書皇甫無逸傳父誕隋并州總管府司馬仁壽末漢王諒於并州起兵反誕抗節不從為諒所殺無逸時在長安聞諒反即同居喪之禮人問其故泣而對曰大人生平狗節義既屬亂常必無苟免尋而凶問果至在



喪柴毀過禮

路隨傳隨父泌陷蕃之歲隨方在孩提後稍長成知父在蕃乃日夜啼號坐必西嚮饌不食肉母氏言其形貌甫先君遂終身不照鏡

乾學案附錄諸條乃人子處變之禮也遭時喪亂父子離隔不知存亡者世所時有故備列故事俾人子不幸而遭此者有所折衷焉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六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七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章克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變禮七

親柩被焚重行喪禮

柴紹炳曰里有新喪而家人失火者并其父棺燔焉議者曰於律當坐大辟解之者曰此人子不幸而為法受惡者也於是里之人將有聞而致難者予曰嘻烏有是哉先王之制律禮相為表裏皆因人情而為之節文也故情有大惡而悖禮施於尊親者乃加重辟若夫失火焚父棺而力不能救此在人子之心誠為創鉅痛甚幾無所自容於天地然原其情則非有大惡而故為悖禮者也坐以昧死豈為平允邪夫火與水等耳脫有奔喪扶柩取道江河或遭風波覆溺

之累至遺骸不免終無執其子而加刑者何則禍生於不測非人所能為也且人子於父母事死如生故居喪者寢苦枕函不離柩側遇鄰警則匍匐呼號移柩為先若乃火起室中倉卒焚灼左右無所助雖有曾閔之孝叩頭顙天萬不一省豈能肩負黃腸而出諸烈燄中哉當此時欲責其以身殉之抑又不可古有赴火而救生父者無赴火而殉殯宮者禮言之毀不危身無救於逝者而令先人之遺體俱燼雖孝而實愚矣然則謂火燔父棺坐子大辟果出何典邪春秋書許世子止弑其君傳者謂止不嘗藥也歐陽子非之以為不嘗藥小失弑君大惡聖人刑書必無以大惡加小失者今燔棺而遽當以大辟則原情失中春秋之法如是乎案律有子孫於祖父冢墓穿穴熏

狐至焚棺尸者坐絞此於禮悖而情恣其事近於故矣故立法示警未曾以朽骨末減焉若夫火與彼殊科蓋燔棺一也而情則可原得已與不得已也或又曰人子於此情固不得已而律之所當寬矣然處禮之變奈何予謂擗踊哭泣毀容輟食如親初死三黨為之奔視佐孝子就火所拾骨改斂復設幕而受弔焉殯葬之儀如常不改庶乎其亡於禮之禮也

亡失尸柩

通典父母死亡失尸柩服議後漢桓韜問汜閣曰久喪不除者為當眾子盡然邪故質焉爾荅云昔嘗送鄭君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得其尸其子行喪隨制降殺閣與亡者相知而往弔之還問鄭君所駭異義之事不孝莫大於無後終身不除此為絕先人之統無乃重

五百廿八  
乎鄭君荅云庶子自可攝祭閣覆云無庶子當何以又  
曰族人可以其倫代之閣又覆言云無族人云何則不  
復相荅推此而詳但使一適子不除耳○晉劉智釋疑  
云問者曰久而不葬喪主不除若其父遠征軍敗死於  
戰場亡失骸骨無所葬其服如何智云此禮文所不及  
也以理推之凡禮使為主者不除不謂衆子獨無哀誠  
以既變人情必殺喪雖在殯不為主者可以無服然則  
為主者之服何以哀獨多也以喪柩在不可無凶事之  
主故也今無所葬是無尸柩也凶服無尸則為後者宜  
與衆子同除矣訖葬而變者喪之大事畢也若無尸柩  
則不宜有葬變寒暑一周正服之終也是以除首經而  
練冠也亡失親之骸骨孝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  
練乃服變衰經雖無故事而制之所安也

### 墓毀制服

通典父母墓毀服議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  
路漸通士人得視冢墓多聞凶問朝野所行不同或有  
重制斬杖者復有制齊衰三月總麻三月者有直素服  
盡哀者人生不同性有厚薄是以聖人制禮居中使賢  
者俯就不肖者企及臣謂墓毀之制改葬總麻當包之  
矣鄭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尸痛之極也今遇賊見  
毀理無輕重也以禮無明文行者致異臣以為宜使明  
禮大臣議為正制詔司徒表禮雖無墳墓毀廢正文然  
依附名例不為無準吾謂改葬總通制也已脩復不臨  
尸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輕重不同其下太常議  
定國子祭酒杜夷議墓既脩復而後聞問宜依春秋新  
宮之災哭而不服博士江淵議凡所以改葬者必由丘

墓崩壞露殯其痛一也愚以為發墓依改葬服總三月漢時有盜高廟寶器者達理之士以為其罪輕於盜長陵之士雖同主於敬事實有異愚以為墓毀更復不應比廟災而不行服也侍中黃門侍郎江啓表案鄭玄云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義以見而服不見不服也司徒臨穎前表改葬之總不以吉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依改葬服總麻不得奔赴及已脩復者唯心喪縞素深衣白幘哭臨三月孔仰墓毀論曰案禮聖人制殯葬之意蓋以死者不可復存而孝子不忍棄其親故為棺槨葬埋推其本心固在不忍棄之中為禮節以順孝子情耳原聖人之意蓋以無知處形骸故以幽閉長久為安以有知為神靈故以清陽博廟尊嚴為顯尊嚴故可脩潛隱故不犯比之丘陵同之自然而不敢脩若遇寇發

露可以補復其外而不可改內哭泣之日以事訖為節故廟災有三日哭之文墓毀無制哭之日竊推夫理恐不加異於廟災也苟以無知處之則雖加開發不能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見聞見聞之日有哭泣亘五日或十日過者不足喪不及不足貶故聖人不為之禮○永和十二年脩復峻平四陵大使開陵表至至尊及百官皆服總尚書符問皇太后應何服博士曹耽胡訥議為人後者為之子元帝繼武帝於景帝為曾祖禮為曾祖後斬衰三年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斬衰則無齊皇太后宜正服斬衰改葬當總鄭注止於臣子妻王氏通謂三年者王氏近情則宜總領國子博士荀訥議如鄭玄注則皇太后不應有服總謂今皇太后上奉宗廟下臨朝臣宜有變禮不得準之常制太常王處之上言二

學博士荀訥曹軌等議如臣雖與之同議議各有辭太后臨朝稱制體同皇極則亦宜服總議有二君之嫌尚書范汪亦同處之云太后臨朝君禮有不盡而若何疑於服遂上皇太后總服○或問曰曾祖墓從祖墓毀發哭制云何范宣曰禮不見在遠直聞墓發制唯經見改葬總此施臣子妻是承適者當依此禮非適有降但三日哭從祖一日哭可也○宋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輟聖人以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總總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尸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已脩復亦應臨赴苟塗路阻礙猶宜制服總依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宴然不服乎

晉書禮志建武元年以温嶠為散騎侍郎嶠以母亡值寇不臨殯葬欲營改葬固讓不拜元帝詔曰温嶠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議又頗有異同為審由此邪天下有關塞行禮制物者當使禮可經通古人之制三年非情之所盡蓋存亡有斷不以死傷生耳要經而服金革之役者豈營官邪隨王事之緩急也今桀逆未梟平陽道斷奉迎諸軍猶未得徑進嶠特一身於何濟其私艱而以理闕自疑不服王命邪其令三司八座門下三省外內羣臣詳共通議如嶠比吾將親裁其中於是太宰西陽王羨司徒臨穎公組驃騎將軍即丘子導侍中紀瞻尚書周顛散騎常侍荀邃等議以昔伍員挾弓去楚為吳行人以謀楚誠志在報讎不苟滅身也温嶠遭難昔在河朔日尋干戈志刷讎惡萬里投身歸赴朝廷將欲因時竭力憑賴王威以展其情此乃嶠之志也無緣道路未通師旅未進而更中辭王事留志家巷也以為

誠宜如明詔於是有司奏曰案如衆議去建武元年九月下辛未令書依禮文父喪未葬唯喪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殯而除故期於畢葬無遠近之斷也若亡遇賊難喪靈無處求索理絕固應三年而除不得故從未葬之例也若骨肉殲於寇害死亡漫於中原而繼以遺賊未滅亡者無收殯之實存者又闕於奔赴之禮而人子之情哀痛無斷輒依未葬之義久而不除若遂其情則人居無限之喪非有禮無時不得之義也諸如此皆如東關故事限行三年之禮畢而除也唯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出自人情有如此者非官制之所裁今嶠以未得改卜奔赴累設疾辭案辛未之制已有成斷皆不得復遂其私情不服王命以虧法憲參議可如前詔

南史江泌傳泌母墓為野火所燒依新宮災三日哭淚盡繼之以血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元年齊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埏門蕭子晉傳重咨禮官何佟之佟之議以為改葬服總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墳土不及於椁可依新宮火處三日哭假而已帝以為得禮

王廷相脩墓制服說父母之墓崩毀或盜發露柩體脩之宜何服曰此痛之甚者也可無制服以臨之乎禮無正文以義而起亦可也改葬禮總其服雖輕而用情甚重脩墓更葬其事體均制總禮也

滴血驗骨

南史孫法宗傳法宗吳興人也父隨孫恩入海被害尸骸不收母兄並餓死法宗年小流迸至十六方得還單身勤苦霜行草宿營辦棺槨造立冢墓葬送母兄儉而有禮以父尸不測入海尋求聞世間論是至親以血瀝

骨當悉凝浸乃操刀沿海見枯骸則刻肉灌血如此十餘年臂脛無完皮血脈枯竭終不能逢遂衰經終身常居墓所

梁書蕭綜傳豫章王綜高祖第二子也其母吳淑媛自齊東昏宮得幸於高祖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者及淑媛寵衰怨望遂陳疑似之說故綜懷之每出藩恒於別室祠齊氏七廟又微服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瀝死者骨滲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骨瀝臂血試之并殺一男取其骨試之皆有驗自此常懷異志及出為南兗州刺史遂舉鎮降魏改名纘追為齊東昏侯服斬衰

舊唐書博州聊城人王少玄者父隋末於郡西為亂兵所害少玄遺腹生年十餘歲問父所在其母告之因哀泣便欲求尸以葬時白骨蔽野無由可辨或曰以子血濡父骨即滲入焉少玄乃刺其體以試之凡經旬日竟獲父骸以葬盡體病瘡歷年方愈

烏斯道丁孝子傳孝子名鶴年西域人元末居武昌淮兵之亂避地浙東越十載告牒還武昌生母馮阻絕病死瘞東邨廢宅中慟哭行求夢其母以告嚙血沁骨斂而葬焉

乾學案刺血之說相傳已久或云朽骨久枯遇生血皆能沁入故洗冤等書生人血於水中驗亦有未可盡信者載此姑存一說可耳

後母子服前母

晉書禮志武帝太康元年東平王楙上言祖王昌父必本居長沙有妻息漢末使入中國值吳叛仕魏為

黃門郎與前妻息死生隔絕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統

昌聞前母久喪言疾求平議通典云後漢末長沙人王忠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隕忠妻子

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忠卒後昌為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前妻已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掾上臺評議

守博士謝衡議曰雖有二妻蓋有故而然不為害於

道議宜更相為服通典云博士謝衡云忠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穉子後得歸

還則固為已妻父既為妻子豈不為母昌宜追服三年守博士許猛以為地絕又無前母

之制正以在前非沒則絕故也前母雖在猶不應服通典云博

士許猛云絕有三道有義絕者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適室者亦為絕矣是以禮

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惟宜追服其兄耳段暢秦秀駟

冲許猛散騎常侍劉智安議禮為常事制不為非常設

也亡父母不知其死生者不著於禮平生不相見去其

加隆以期為斷都令史虞溥議曰臣以為禮不二適所

以重正非徒如前議者防妒忌而已故曰一與之齊終

身不改未有遭變而二適苟不二則昌父更娶之辰是

前妻義絕之日也使昌父尚存二妻俱在必不使二適

專堂兩婦執祭同為之齊也通典云虞溥言臣以為禮不二適重正也苟正適不可以二則昌父更娶之辰

即前劫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為正適恐犯禮虧教難以示後案昌父既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

鮮國乎非徒時政之所禁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適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適立宜前適廢也即使父有兩立之言猶將以

禮正之況無遺命可以服乎溥以為宜如猛議秦秀議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養而便

有三年之恩便同所生昌父何義不命二適依此禮乎

父之執友有如子之禮況事兄之母乎通典云博士秦秀議云案議者以禮無前妻之

名依名絕之不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受從此絕矣古人之為木必案文唯稱情耳以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

生雖無成典期於和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為夫先祖所歆享為父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於舊塋以其

母耐葬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邪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適依此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

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許猛又議夫少婦穉

故以為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制以先後為敘

則不可許以改娶更適矣今妻在許以更聘夫存而妻

則不可許以改娶更適矣今妻在許以更聘夫存而妻



得改醮者非絕而何侍中領博士張暉議昔舜不告而娶昏禮蓋闕故堯典以釐降二女為文不殊適媵傳記以妃夫人稱之明不立正后也夫以聖人之弘帝者適子猶權事而變以定典禮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室時論許之推姬氏之讓執黃卿之決宜使各自服其母通典云侍

中程成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適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聞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母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為報則並尊兩適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昏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適並未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為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室皆欲以正家統而分適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為報則固非適就使未達追為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況可報樹施行正為通例黃門則兩適之禮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為昌等當各服其母者

侍郎崔諒荀悝中書監荀勗領中書令和嶠侍郎夏侯湛皆如溥議侍郎山雄兼侍郎著作陳壽以為溥駁一與之齊非大夫也禮無二適不可以並耳若昌父及二母於今各存者則前母不廢已有明徵也設令昌父將

前母之子來入中國尚在者當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

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通典云陳壽等

議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迎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賊曹屬卞粹議昌父當

莫審之時而娶後妻則前妻同之於死而義不絕若生相及而後妻不去則妾列於前志矣死而會乎則同祔於葬無並適之實必欲使子孫於沒世之後追計二母隔絕之時以為並適則背違死父追出母亡議者以為禮無前母之服者可謂以文害意愚以為母之不親而服三年非一無異於前母也倉曹屬衛恒議或云適不可二前妻宜絕此為奪舊與新違母從子禮律所不許人情所未安也或云絕與死同無嫌二適據其相及欲令服此為論適則死議服則生還自相伐理又不通愚

以為地絕死絕誠無異也宜一如前母不復追服主簿  
 劉卞議恣在南為邦族於北為羈旅以此名分言之前  
 妻為元妃後婦為繼室何至王路既通更當逐其今妻  
 廢其適子不書姜氏絕不為親以其犯至惡也趙姬雖  
 貴必推叔隗原同雖寵必適宣孟若違禮苟讓何則春  
 秋所當善也論者謂地絕其情終已不得往來今地既  
 通何為故當追而絕之邪黃昌見美斯又近世之明比  
 司空齊王攸議禮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  
 喪已則否諸儒皆以為父以他故子生異域不及此親  
 存時歸見之父雖追服子不從稅不責非時之恩也但  
 不相見尚不服其先終而況前母非親所生義不踰祖  
 莫往莫來恩絕殊隔而今追服殆非稱情立文之謂也  
 以為昌不宜追服司徒李膺議恣為黃門侍郎江南已

叛石厚與焉大義滅親況於恣之義可得以為妻乎大  
 司馬騫不議太尉充撫軍大將軍汝南王亮皆從主者  
 溥又駁粹曰喪從寧戚謂喪事尚哀耳不使服非其親  
 也夫死者終也終事已故無絕道分居兩存則離否由  
 人夫婦以判合為義今土隔人殊則配合理絕彼已更  
 娶代已安得自同於死婦哉伯夷讓孤竹不可以為後  
 王法也且既以為適後服復云為妾生則或貶或離死  
 則同祔於葬妻專一以事夫夫懷貳以接已開偽薄之  
 風傷貞信之教於以純化篤俗不亦難乎今昌二母雖  
 土地殊隔據同時並存何得為前母後母乎設使昌母  
 先亡以適合葬而前母不絕遠聞喪問當復相為制何  
 服邪夫制不應禮動而愈失夫孝子不納親於不義貞  
 婦不昧進而苟容今同前適於死婦使後妻居正而或

廢於二子之心曾無恧乎而云誣父棄母恐此文致之言難以定臧否也禮違諸侯適天子不服舊君然則昌父絕前君矣更納後室廢舊妻矣又何取於宜誅宜撫乎且婦人之有惡疾乃慈夫之所愍也而在七出誠以人理應絕故也今夫婦殊域與無妻同方之惡疾理無以異據已更娶有絕前之證而云應服於義何居論典云司馬李苞議禮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闕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為理所絕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為比愚以為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年之間未為離絕衰納新寵於禮為廢適於義為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尚書八座以為設令有人於此父為敦煌太守而子後任於洛若父娶妻非徒不見乃可不知及其死亡不得不服但鞠養已者情哀而不相見名制雖戚念之心殊而為之服一也又兩后匹適自謂違禮不謂非常之事而以禮處之也昔子思二哭出母

於廟其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懼改哭於他室若昌不制服不得告其父母掘其前母之尸徙之他地若其不徙昌為罪人何則異族之女不得祔於先姑藏其墓次故也且夫婦人牽夫猶有所尊趙姬之舉禮得權通故先史詳之不譏其事耳今昌之二母各已終亡尚無並主輕重之事也昌之前母宜依叔隗為比若亡在昌未生之前者則昌不應復服生及母存自應如禮以名服三年輒正定為文章草下太常報楸奉行制曰凡事有非常當依準舊典為之立斷今議此事稱引趙姬叔隗者粗是也然後狄與晉和故姬氏得迎叔隗而下之吳寇隔塞必與前妻終始永絕必義無兩適則趙衰可以專制隗氏昌為人子豈得擅替其母且必二妻並以絕亡其子猶後母之子耳昌故

不應制服也太興初著作郎于寶

或以鶴林玉露載楊誠齋事謂于寶當作于寶者然王元美極

其援據仍作于寶故此照晉書不改為干論之曰禮有經有變有權王必之事有

為為之也有不可責以始終之義不可求以循常之文

何羣議之紛錯同產者無適側之別而先生為兄諸侯

同爵無等級之差而先封為長今二妻之入無貴賤之

禮則宜以先後為秩順序義也今生而同室者寡死而

同廟者眾及其神位固有上下也故春秋賢趙姬遭禮

之變而得禮情也且夫吉凶哀樂動乎情者也五禮之

制所以敘情而即事也今二母者本他人也以名來親

而恩否於時敬不及生愛不及喪夫何追服之道哉張

惲劉卞得其先後之節齊王衛恒通於服絕之制可以

斷矣朝廷於此宜導之以趙姬齊之以詔命使先妻恢

含容之德後妻崇卑讓之道室人達長少之序百姓見

變禮之中若此可以居生又況於死乎古之王者有師

友之禮待其臣而不敢自尊今令先妻以一體接後而

後妻不敢抗及其子孫交相為服禮之善物也然則王

昌兄弟相得之日蓋宜禘祭二母等其禮饋序其先後

配以左右兄弟肅雍交酬奏獻上以恕先父之志中以

高二母之德下以齊兄弟之好使義風弘於王教慈讓

洽乎急難不亦得禮之本乎是時沛國劉仲武先娶母

丘氏生子正舒正則二人母丘儉反敗仲武出其妻娶

王氏生陶仲武為母丘氏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

正舒求祔葬焉而陶不許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

骨衰裳綴絡數十年不得從以至死亡時吳國朱某娶

妻陳氏生子東伯入晉晉賜妻某氏生子綏伯太康之

中某已亡綏伯將母以歸邦族兄弟交愛敬之道二母

篤先後之序雍雍人無間焉及其終也二子交相為服君子以為賢安豐太守程諒先已有妻後又娶遂立二適前妻亡後妻子勲疑所服中書令張華造甲乙之問曰甲娶乙為妻後又娶景匿不說有乙居家如二適無有貴賤之差乙亡景之子當何服本實並列適庶不殊雖二適非正此失在先人人子何得專制析其親也若為庶母服又不成為庶進退不知所從太傅鄭沖議曰甲失禮於家二適並在誠非人子所得正則乙景之子並當三年禮疑從重車騎賈充侍中少傅任愷議略與鄭同太尉荀顛議曰春秋並后匹適古之明典也今不可以犯禮並立二妻不別尊卑而遂其失也故當斷之以禮先至為適後至為庶景子宜以適母服乙乙子宜以庶母事景昔屈建去芟古人以為違禮而得禮景子

非為抑其親斯自奉禮先後貴賤順序之義也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鄉里鄭子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復相知存亡更娶鄉里蔡氏女徐州平定陳氏得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字元釁為陳氏服適母之服事陳公以從舅之禮族兄宗伯曾責元釁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釁為合宜不審此事粗相似否

成帝咸康二年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為妻產四子而遭賊於賊請活姑命賊略將姊去詵更娶嚴氏生三子繁後得姊消息往迎還詵詵籍注領二妻及李亡詵疑制服以事言征西大將軍庾亮府平議時議亦往往異同司馬王愆期議曰案禮不二適故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爾況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故稱繼母事之如適故曰如母也詵

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非犯七出見絕於誥始不見  
 絕終又見迎養姑於堂子為首適列名黃籍則誥之妻  
 為誥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禮為繼母  
 服而不為前母服者如李比類曠世所希前母既終乃  
 有繼母後子不及前母故無制服之文然禘祠烝嘗未  
 有不以前母為母者亡猶母之況其存乎誥有老母不  
 可以莫之養妻無歸期納妾可也李雖沒賊尚有生冀  
 誥尋求之理不盡而便娶妻誠誥之短也然隴畝之夫  
 不達禮義考之傳記不勝施孝叔之妻失身於郤犢而  
 不棄者以非其罪也誥有兩妻非故犯法李鄙野人而  
 能臨危請活姑命險不忘順可謂孝婦矣議者欲令在  
 沒略之中必全苦操有隕無二是望凡人皆為宋伯姬  
 也誥雖不應娶妻要以嚴為妻妻則繼室本非適也雖

云非適義在始終寧可以誥不應二妻而已涉二庭乎  
 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適後繼  
 有自來矣眾議貶譏太峻故略序異懷亮從愆期議定  
通典云倉曹參軍王羣議李氏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汚行喪禮違義雖有  
 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  
 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胗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為主服  
 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通  
 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準行參軍諸葛瑒議誥既不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  
 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誥協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  
 之日乃復疑服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  
 其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以法戶曹掾談劇等曰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案  
 禮無二適之文李為  
 正適應服居然有定  
 魏書畢元賓入國初娶東平劉氏有四子祖朽祖髦祖  
 歸祖旋賜妻元氏生二子祖榮祖暉祖朽最長祖榮早  
 卒祖暉次祖髦故事前妻雖先有子後賜之妻子皆承  
 適所以劉氏先亡祖暉不服重元氏後卒祖朽等三年  
 終禮

乾學案後母之子而服前母世不經見故禮文無之然遭時化離如王昌陳詵比者往往而有則宜制服與否亦不可以不辯故備列  
 通典諸說使人子處此變禮者有所考鏡焉  
 ○又案元魏故事異於朱綏伯蔡元覺甚矣  
 夫死受聘守志不再嫁而亡

通典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娉未知而亡服議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還家景求昏於壬壬意許定已尅吉日而乙暴亡甲應有服否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於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予以為景壬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參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

娉至之非我則無媿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絜疑必從重重則宜服予固以為不應絕也○宋庾蔚之云甲叔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服議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娶其兄迎歸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為服否谷士風議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愍彼無嗣令還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遣陳媯之比也於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服虞子卿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適之義昔姜氏以殺適立庶歸齊怨魯衛陳媯以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

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媯應出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世俗之常意非教訓之道也衛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季思龍以為谷氏所據之徵雖失然所執之意未為非也婦人之禮執箕帚養舅姑供祭祀者也今歸母氏闕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為欲出之意定也李彥仲以為姑有嫁婦之文故令歸母氏之黨已絕之理理自灼然

貢舉遭國喪

明科貢錄正德十六年五月先是會試取中舉人張治等三百五十名以大行皇帝南巡未經殿試至是禮部尚書毛澄等請於五月十五日引赴殿廷試策緣遇大行皇帝大喪擬照天順八年事例至日早引諸貢士於西角門行禮畢赴奉天殿前丹墀內策試十八日早仍於西角門引諸進士行禮免傳制唱名并恩榮宴文武百官各具素服侍班樂設而不作詔曰可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七



一

言部通考卷一百七

十六

子珍

